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智慧农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3〕7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2〕1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3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20〕46号）等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步伐，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南京市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智慧农业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内容

新建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20个左右（其中2个为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应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新建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21个（其中2个为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应用项目）、溧水区维修升级农业物联网项目6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属 | 农业物联网项目 | | 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 | 区域试验工程运行维护 | |
| 任务数量（个） | 实际建设数量（个） | 任务数量（个） | 实际建设数量（个） | 任务数量（个） | 实际建设数量（个） |
| 江北新区 | 1 | 1 | — | — | — | — |
| 江宁区 | 3 | 3 | 1 | 1 | — | — |
| 浦口区 | 3 | 3 | — | — | 1 | 1 |
| 六合区 | 3 | 3 | 1 | 1 | — | — |
| 溧水区 | 4 | 11 | — | — | — | — |
| 高淳区 | 3 | 3 | — | — | 1 | 1 |
| 栖霞区 | 1 | 1 | — | — | — | — |
| 合计 | 18 | 25 | 2 | 2 | 2 | 2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2022年度市级智慧农业项目共计下达资金949.98万元（其中各区946万元，市本级3.98万元），各区实际批复资金995.55万元。2022年度智慧农业项目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和申报情况各区均对项目资金及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属 |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 | 实际批复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其中：①农业物联网项目 | ②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 ③区域试验工程运行维护 |
| 江北新区 | 45.00 | 45.00 | 45.00 | —— | —— |
| 江宁区 | 207.00 | 207.00 | 135.00 | 72.00 | —— |
| 浦口区 | 123.50 | 123.50 | 120.00 | —— | 3.50 |
| 六合区 | 207.00 | 204.30 | 132.30 | 72.00 | —— |
| 溧水区 | 180.00 | 240.00 | 240.00 | —— | —— |
| 高淳区 | 138.50 | 138.50 | 135.00 | —— | 3.50 |
| 栖霞区 | 45.00 | 37.25 | 37.25 | —— | —— |
| 市本级 | 3.98 | 3.98 | —— | —— | —— |
| 合计 | 949.98 | 999.53 | 844.55 | 144.00 | 7.00 |

注：市本级为2021年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尾款。

（三）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建设20个左右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提升智慧农业发展水平；安排高淳阳江和浦口星甸全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二、评价结论

1、经现场核查及查看相关档案资料，截至报告日2022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中的2021年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尾款已拨付完成；农业物联网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截至报告日，27个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除溧水区的1个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栖霞区1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其他25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但均未拨付资金。

2、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收集数据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0.43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管理 | 20 | 20.00 |
| 资金管理 | 26 | 19.86 |
| 项目管理 | 22 | 18.86 |
| 项目效益 | 32 | 31.71 |
| 合计 | 100 | 90.43 |

三、项目成效

1、基本完成建设内容

市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任务清单、资金分配及提供业务指导，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督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主管科室对项目进行督导，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经各区主管部门验收后，2022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农业物联网项目，计划建设示范点18个，实际建成24个（截至报告日，溧水区尚有1个项目未建设完成）；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应用项目，计划建设示范点2个，实际建成2个。

2、提高项目建设经济效益

2022年度智慧农业项目均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促进全市智慧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以咨询和访问的形式开展，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各镇（街）负责同志进行访问交谈，均对项目实施后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综合成效表示满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验收不及时

除了栖霞区之外各区项目于2023年6月底陆续完成验收但未能及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备案，迟于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文件要求验收结果于2023年6月底之前报市备案。

原因分析：经现场查看和比对相关文件资料，发现个别项目因施工进度等情况，影响了相关区整体项目验收工作进度。

2、各区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截至报告日，市本级实施的项目资金已下拨至各区，而各区项目由于施工进度问题导致验收不及时，项目未能及时验收将直接影响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的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绩效，目前尚未拨付的区正在加快推进资金拨付进度。

原因分析：由于个别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影响整体项目验收进度，因此各区均安排在6月中下旬开展验收工作，导致不能及时将项目资金下拨给项目建设单位。

五、有关建议

1、严把项目实施内容造价关

各区批复方案时，组织专家评审需要严格参照市场价格给出合理的采购价格，在项目申报单位报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后，对于一些软硬件的单项价格需要严格把控，不应只注重项目的可行性，对于项目采购的内容及采购的设备及软件的价格也应做出严格的市场价对比，提出修正意见。建议其他区参照浦口区的做法，在项目方案批复之前聘请造价咨询单位对方案明细采购价格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审核报告。

2、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加强对项目立项批复、跟踪管理，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查和推进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票据台账管理，加强项目方案批复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项目监督及管理

市级切块资金下拨前，各区应全面梳理项目储备库，进一步核实入库项目建设基础，选择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建设意愿较强的项目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建设。

附件：2022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2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A 决策管理 | 20 | A1 项目目标 | 10 | A11 目标科学性 | 5 | 科学 | 目标设立是否细化，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政策的发展要求 | 目标符合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政策的发展要求（3分），目标细化（2分） | 5.00 |
| A12 目标针对性 | 5 | 有针对性 | 目标设立是否明确，是否符合目前本市农业发展水平 | 目标符合本市农业发展水平（3分），目标明确（2分） | 5.00 |
| A2 决策过程 | 10 | A21决策依据 | 5 | 有依据 | 是否有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划、计划、文件等作为依据 | 有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划、计划、文件、会议纪要等作为依据（5分），否则（0分） | 5.00 |
| A22 决策程序 | 5 | 符合规定 | 项目立项、预算等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 项目符合政府发展要求（3分），项目立项、预算等取得批复文件（2分） | 5.00 |
| B 资金管理 | 26 | B1 资金分配 | 6 | B11 资金管理办法 | 3 | 完善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5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5分） | 3.00 |
| B12 分配结果合规性 | 3 | 合规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5分），资金分配合理（1.5分） | 3.00 |
| B2 资金到位 | 8 | B21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反映专项资金拨付的到位情况，主要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流程拨付给项目单位 | 资金足额到位率达90%（4分），按资金到位情况酌情给分 | 0.29 |
| B22 资金到位及时率（%） | 4 | 100% | 各部门是否按计划分批及时下达资金 | 根据文件及时拨付（3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否则（0分） | 1.57 |
| B3 资金管理 | 12 | B3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 3 | 严格规范 | 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审核程序 |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1.5分）,有严格审核程序（1.5分） | 3.00 |
| B32 资金专款专用率 | 3 | 100% | 是否专款专用 | 资金专款专用率100%（3分），否则（0分） | 3.00 |
| B33 会计核算规范 | 3 | 规范 | 是否专账核算，会计科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 会计核算规范（3分），每发现不合规情况扣0.5分 | 3.00 |
| B34 资金支出规范 | 3 | 规范 |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支付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超范围开支 | 资金支出规范（3分），每发现不合规情况扣0.5分 | 3.00 |
| C项目管理 | 22 | C1 组织实施 | 10 | C11项目方案审批 | 6 | 规范 | 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审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 制定实施方案报批（3分），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3分）, | 6.00 |
| C12 项目组织实施 | 4 | 完善 | 是否有专门机构监督管理，各部门分工是否合理、权责明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组织施工，施工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设立专门机构监督（1分），及时施工（2分，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1分） | 4.00 |
| C2 项目建设情况 | 12 | C21 项目实施进度 | 6 | 及时 | 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完成 | 项目按约定时间完成（6分），或根据完成情况酌情得分 | 2.86 |
| C22 项目建设内容合规 | 6 | 合规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 | 与方案一致（6分）；变更10%（3分）；变更10%以上酌情扣分 | 6.00 |
| D 项目效益 | 32 | D1 项目产出 | 12 | D11 任务完成数 | 6 | 完成 | 是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数 | 项目完成数/项目建设任务数\*权重值 | 6.00 |
| D12 项目验收比率 | 6 | 100% | 是否按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申请验收，验收是否合格 | 根据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为基础计算。按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 5.71 |
| D2 建设成效 | 14 | D21 平台对接 | 6 | 完成 | 具备接入省智慧农业中心平台的能力，根据省平台建设的需求完成相关接入工作 | 传感器数据已接入（3分），视频画面已接入（3分） | 6.00 |
| D22 生产应用 | 5 | 完成 |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并根据不同生产过程自动调节1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 | 项目建设内容应用于生产（2分），自动调节1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3分），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 5.00 |
| D23 省工节本 | 3 | 有依据 | 因项目建设实施提高生产效率，起到省工节本的效果 | 项目建设有助于生产（3分），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 3.00 |
| D3 满意度 | 6 | 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结果满意度 | 6 | 满意度 | 详见调查问卷 | 按问卷调查结果计分（6分） | 6.00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90.43 |